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应坚持“透明、迅速、负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利益和形象得到妥善维护和持续提升。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管理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管理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

第七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舆情管理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
- （二）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
- （三）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舆情管理组，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指引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互动易平台、网络媒体、自媒体、电子报、微博、论坛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及时性：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真实性：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责任性：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性：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证券部，证券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及时向舆情管理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管理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管理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管理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如：

（1）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2）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

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3）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4）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未遵守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如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